

電子物理系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修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電子物理系以外的學士班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得於第七學期前至本系填寫“交通大學修讀輔系(所)/雙主修/學程申請表”，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課程。
- 三、畢業學分：申請本系學士班雙主修學生畢業時，必須修滿申請時當年度本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必修課程總學分；申請本系學士班輔系學生畢業時，必須修滿申請時當年度本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總學分。
- 四、必修科目：
 - 1 學士班雙主修學生選修本系大二以上(含)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學分時，必須至少有一半以上之學分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上述科目重修時，得以他系、他校或暑修班所開內容相同的課程代替，並至電物系辦公室申請“必修課程重修抵免同意書”；其餘必修課程，若為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亦應至本系辦理“必修課程選修抵免同意書”。學生於畢業時，須附文件證明符合以上必修科目的規定。
 - 2 學士班輔系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時，必須至少有一半以上學分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上述科目重修時，得以他系、他校或暑修班所開內容相同的課程代替，並至電物系辦公室申請“必修課程重修抵免同意書”；其餘必修課程，若為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亦應至本系辦理“必修課程選修抵免同意書”。學生於畢業時，須附文件證明符合以上必修科目的規定。